

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一)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二)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平南國中 106 年 5 月 1 日平國學字第 1060002906 號函報府核備。

二、班別：體育班。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一班，田徑 10 名、跆拳道 6 名、曲棍球 6 名，各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畢(肄)業生，凡具田徑、跆拳道(對跆拳道有興趣無基礎者可報考)、曲棍球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六、報名地點：平南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340 號，電話：4392164 分機 315，承辦人：周珍璉教師)，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pnjh.tyc.edu.tw/>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三)(國小)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參考用)，鄉(鎮)、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

(四)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五)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六)免繳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九、甄試地點：平南國中操場【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甄試項目：(一)基本體能測驗 40%：

甲、800 公尺跑走：計時，僅測驗一次。

乙、立定跳：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丙、仰臥起坐：計時一分鐘，計算次數。

(二)專長項目測驗：60%

田徑：100 公尺測驗、專項(自選)。

跆拳道：前抬腳、前踢、旋踢(無基礎者另考坐姿體前彎)。

曲棍球：S 行帶球 20 公尺往返二次。

(三)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

1.量化計分表

備註：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8 名	備註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2.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相符者，才予以採計。

十、放榜：民國 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pnjh.tyc.edu.tw/>查詢錄取榜單。

十一、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二、報到：錄取者於 5 月 9 日(星期二)持報到切結書及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開學後出缺，不再遞補）。

十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一）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二）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十四、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十五、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平南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項目：_____

姓 名			二吋照片 粘貼處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家長姓名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通訊住址			
最近兩年 獲獎紀錄 「若超過3項 請擇優登記」	比賽名稱(體育競賽)		獲得名次
資料審核 (考生勿填，請 攜帶右列證明 文件，於報名 時由校方審核)	☐ 報名表(已貼上兩吋相片一張) ☐ 准考證(已貼上兩吋相片一張) ☐ 歸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 ☐ 成績單 ☐ 切結書 ☐ 領取准考證(由本校學務處核發)		
註：1、以上項目，請以正楷填寫，避免錯誤。 2、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家長簽章：_____ 經手人簽章：_____

桃園市立平南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項目：☐田徑 ☐跆拳道 ☐曲棍球

姓名		考試日期	106 年 5 月 6 日(週六)
兩吋照片 粘貼處		時 間	內 容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1. 專長項目測驗 2. 基本體能測驗
		注意事項	1、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應試。 2、應試當日准考證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於應試時交予試場老師。 3、應試考生應著有利該項專長發揮之服裝。

桃園市立平南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成績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項目：☐田徑 ☐跆拳道 ☐曲棍球

姓名：_____

項 目		分 數	備 註
專長技術測驗 60%			
體能 測驗 40%	立定跳		
	仰臥起坐		
	800 公尺跑走		
合 計			
☐錄取 ☐未錄取			

招考教練：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桃園市平南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切結書

本人志願報名參加桃園市平南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檢測，願與大會合作依照檢測程序受測並服從檢測人員指揮，遵守大會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危險，並保證身心健康無慮，檢測中若因個人身體等因素而發生任何意外，立切結書人願負全責，與大會無關。

※備註：

- 1、檢測時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檢測並請隨即向沿途巡邏裁判或各站工作人員反應尋求協助救援。
- 2、身體狀況不良者，請勿報名或勉強出場檢測，若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 3、以下問卷請各位考生或家長勾選，旨在了解考生的健康狀況，以增加體適能活動的安全性；本問卷參考美國運動醫學會（1986）之 Physical Activity Readiness Questionnaire (PAR-Q)，修正後使用。如果您是不常運動，或是體重過重者，且在下列問卷中的任何一題回答為「是」的話，那麼為了您的安全，將不准予考生參加檢測報名及檢測。

- | | | |
|--------------------------------------|----------------------------|----------------------------|
| 一、醫生曾告訴您，您的心臟有問題嗎？ | ☐ 是 | ☐ 否 |
| 二、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 ☐ 是 | ☐ 否 |
| 三、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昏眼花嗎？ | ☐ 是 | ☐ 否 |
| 四、您的血壓過高嗎？ | ☐ 是 | ☐ 否 |
| 五、醫師曾告訴您，您患有因運動而惡化的骨骼關節問題嗎？（例如：關節炎）。 | ☐ 是 | ☐ 否 |
| 六、有其他上述未提及而不能參加運動的理由嗎？ | ☐ 是 | ☐ 否 |
| 理由： | _____ | |

參加者（簽名或蓋章）：_____

家屬（簽名或蓋章）：_____（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向桃園市平南國民中學報到，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平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